

淮南市潘集区 财 政 局 文 件 应 急 管 理 局 文 件

潘财字〔2021〕49号

关于下拨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 (冬春救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田集街道办事处：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的通知》（皖财资环〔2021〕1366 号），下达我区资金 21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01 万元，省级资金 14 万元。经研究并报区领导同意，现就做好 2021 年冬春救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分配下达资金。根据各乡镇街道受灾情况和上报需救助人口数量，分配给高皇镇 60 万元，架河镇 30 万元，祁集镇 28 万元，平圩镇 25 万元，夹沟镇 25 万元，田集街道 20 万元，泥河镇 15 万元，潘集镇 12 万元。本次下达的救灾资金主要用于受灾困难人员冬春期间基本生活救助。

二、确定救助对象。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原则，优先做好受灾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以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受灾人员的救助。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将适时开展抽查、核实。

三、严格审批程序。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小组提名）、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区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后，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于2022年1月15日前全部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四、规范资金管理。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原则，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不得优亲厚友，不得平均发放，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严禁将救灾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并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公布有关情况。

五、推进部门协同。加强与同级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和工作衔接，健全完善工作通报、信息共享等机制，强化资金政策统筹协调，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帮扶机制和政策有序衔接，妥善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六、按时报送材料。围绕“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工作目标，各受灾乡镇街道要及时安排部署，确保有序开展、积极推进，务必于2022年1月12日前将开展冬春救助工作相关资料报区应急管理局。

